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8-007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9日经初步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经交易各方初步沟通，目前拟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能涉及配套融资事项，具体交易方式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数字版权内容及发行领域和互联网营销领域企业的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54,418,027	人民币普通股
3	龙昌明	37,56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6,999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5	任昌兆	6,981,540	人民币普通股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徐一宁	5,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熊珂	4,2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9	任晶晶	2,973,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4,865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龙昌明	9,390,813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6,999	人民币普通股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徐一宁	5,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4,865	人民币普通股
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彭其英	1,4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陆国忠	1,26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6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9,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未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五、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